|  |
| --- |
|  |
| 中共陕西省地震局党组文件 |
|  |
| 陕震党发〔2018〕31号 |
|  |

关于印发中共陕西省地震局党组理论

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各部门：

《中共陕西省地震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已经2018年7月31日第39次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陕西省地震局党组

 2018年7月31日

中共陕西省地震局党组理论学习

中心组学习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推进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推动理论武装工作深入开展，提高领导干部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以及中共陕西省委《<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实施办法》《中国地震局党组关于加强地震系统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是党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职理论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是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制度，是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的重要途径。党组要把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三条** 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主要由党组领导班子成员组成，可以邀请非中共党员的领导班子成员列席。同时，可根据学习需要适当扩大至厅级非领导职务及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列席。

**第四条** 党组对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主体责任。党组书记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是审定学习计划、确立学习主题、提出学习要求、主持集体学习研讨、进行学习讲评、指导和督促中心组成员学习等。书记不能参加学习时，由主持党组日常工作的党组成员代行职责。党组负责宣传思想工作的成员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是配合党组书记做好学习的组织工作。党组其他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自觉遵守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按照学习安排或者受委派承担相应职责。

**第五条** 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配备学习秘书，由办公室、机关党委负责人共同担任，机关党委负责人牵头。办公室、机关党委人员及相关部门应当协助学习秘书共同做好学习服务工作。

机关党委学习秘书的主要职责是草拟学习计划和学习方案、邀请专家授课、准备学习资料、印发学习通知、协助学习事务、负责学习考勤和记录、撰写学习情况报告、管理学习档案等。

办公室学习秘书的主要职责是将重要文件和会议精神的传达及时列入学习内容，做好传达式学习服务工作。

相关部门按要求做好与本部门业务相关的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相关材料的准备工作。

第三章 学习内容、形式与要求

**第六条** 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首要任务，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重点，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坚持依规管理、从严治学。学习内容主要包括: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

（二）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

（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四）国家法律法规。

（五）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六）党的历史、中国历史、世界历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

（七）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科技、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等方面知识。

（八）防震减灾事业改革发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九）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应急管理部、中国地震局重要会议精神、文件、领导讲话。

（十）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第七条** 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通过以下适当形式，开展切实有效的学习活动:

（一）集体学习研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将集体学习研讨作为学习的主要形式，坚持谋大局、抓大事、管方向，以研究本部门全局性战略性系统性问题为重点，精心设计学习主题。每次集体学习研讨应当做好学习策划，把重点发言和集体学习研讨、专题学习和系统学习结合起来，深入开展学习讨论和互动交流。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中心组成员自己学、自己讲为主，可以根据形势和任务需要，紧紧围绕承担的主要职责和任务要求，适当组织专题讲座、辅导报告，群策群力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

（二）个人自学。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根据形势任务的要求和年度学习安排，结合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明确学习重点，研读必要书目，积极参加学习讲坛、读书会、报告会等学习活动，充分利用网络学习平台开展学习，拓宽学习渠道，提升学习效果。

（三）专题调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把理论学习与专题调研结合起来，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落实中、省防震减灾重大决策部署，推进防震减灾体制机制改革等重点问题，扎实开展调查研究，深化理论学习。

**第八条** 集体学习研讨应当保证学习时间和质量，每年集中学习研讨不少于6次。集体学习研讨应当安排中心组成员进行重点发言，中心组成员每人每年作重点发言不少于2次。

**第九条** 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结合工作实际撰写学习心得、调研报告或者理论文章，每人每年不少于2篇。

**第十条** 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运用自身学习体会定期为党员干部讲党课或作辅导报告，参加所分管部门（单位）的理论学习，带动面上学习。

**第十一条** 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坚持把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做好一切工作的看家本领。把学习党的基本理论与学习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结合起来，把握精神实质，掌握精髓要义，注重融会贯通，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着力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坚持学以立德、学以修身、学以益智、学以增才，把提高理论素质与增强党性修养、提升工作本领结合起来，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锻炼，提高精神境界。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紧密结合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紧密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努力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有效的政策举措。

坚持问题导向，提高运用党的基本理论解决防震减灾工作实际问题的能力。

坚持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和表率作用，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自觉学习、带头学习，努力成为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和学习型领导班子的精心组织者、积极促进者、自觉实践者，带动全局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不断激发学习的内在动力，推动形成良好的学习风气。

第四章 学习管理

**第十二条** 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按照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印发年度学习计划，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每年1月底前向上级党组织报送上一年度中心组学习情况。

**第十三条** 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加强考勤管理，未参加学习者，学习秘书应注明缺席原因。学习期间一般不得请假，确因工作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参加中心组学习时，应提前向党组书记请假，并及时补学。

**第十四条** 党组理论中心组应当建立健全集体学习档案，集体学习档案包括：学习通知、学习方案、学习资料、学习讨论交流记录、重点发言书面材料、考勤签到表等内容。同时，整理好中心组成员的发言材料、学习心得、调研报告、理论文章等。

**第十五条** 领导班子年度述职时，党组主要负责同志应当对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进行述职。中心组成员在年度述职和民主生活会上应当报告参加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  |
| --- | --- |
|  |  |

|  |  |
| --- | --- |
|  陕西省地震局办公室 | 2018年8月1日印发  |